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 2025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 作总结

2025年初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源县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了我局全年工作任务。现将第二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本部门随机检查：根据省厅、市局最新规范入企检查通知要求，日常为了不打扰企业，二季度双随机检查任务没有硬性指标，所以，二季度未制定检查任务，日常根据上级推送线索（投诉举报、在线监测异常、分表计电异常等）后，我局在入企检查。

持续强化联合执法，2025年第二季度参与涞源县应急管理局、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组织的跨部门双随机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12家次，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制定省厅、市局最新规范入企检查抽查频次，确定各项执法任务有序开展，将进一步压实责任，积极调度，在检查中突出发现问题导向，帮扶企业为目的，真正让“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公平性、有效性、准确性；同时，按照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继续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

各项工作取得取得实效。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源县分局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鹿县分局



抽查主体	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				执法人员信息库			“双随机”监管					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								
	单位数量	污染源家数			数据个数	入库执法检查人员数量	入库的专家、技术人员、检测机构、科研院所数量	污染源日常监管领域		专项检查	跨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开展现场检查次数	信息公开数量	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数量	发现并要求整改的环境管理问题数量	事项种类	监管家次	未纳入理由		
		总数	一般排污单位家数	重点排污单位家数				特殊监管对象数量	开展抽查的专项个数		活动次数	检查家次								检查家次	
涿鹿县	1	424	411	9	4	1	6	0	7	2	3	0	0	2	12	3	0	0	73	日常监管、信访投诉、“非现场”监管线索核查、企业帮扶等	非双随机执法检查

备注：1. 抽查主体中，若无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则整行用“0”填写。
 2. 省、市、县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总数的统计中，要剔除重复企业的统计数。
 3. “入库的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检测机构、科研院所数量”分别列出数量并备注。例如“专家技术人员10人，检测机构、科研院所3个”。
 4. “开展非现场检查家次”一栏，仅填写“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中，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的次数。
 5. “信息公开数量”一栏，统计时包含跨部门联合检查并公开的信息，重复信息只统计一次。
 6. “发现并要求整改的环境管理问题数量”一栏，是指检查发现、未到达下达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但要求整改的环境管理类问题的数量。
 7. “未纳入‘双随机’监管的执法事项”一栏，可注明是部分专项检查、日常检查、部分联合执法、信访投诉等。